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仅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6月5日15:00—2024年6月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95	朗鸿科技	2024年6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156 万元变更为 12755.4 万元，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53）。

应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具体资料提交要求，以上相关变动需分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因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156 万元变更为 12800.4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5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15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800.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6日 13:30-14: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180-1号
邮编：311401 联系电话：15356630907 会议联系人：胡国芳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